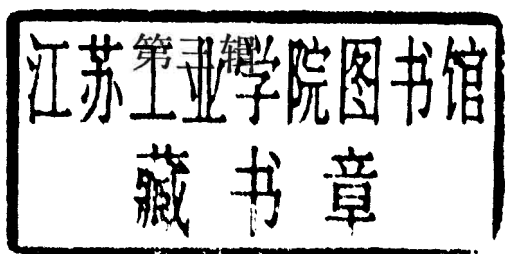


# 进出口业务案例选编

内部资料，注意保管

## 进出口业务案例选编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局

一九八四年四月

## 编写说明

由我局组织编写的《进出口业务案例选编》第三辑，在全体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和各单位的热情支持下，与读者见面了。连同前两辑共收入六十多个案例和一百个事例。这些案例和事例，都是在我国对外贸易实践中发生的，其中有成功的经验，但大多数是失误的教训。我们为此曾付出沉重的代价。根据粗略的框算，这些失误的案例，其损失的金额不下一千万美元。既然我们过去付了如此巨大的学费，应该努力把坏事变成好事，从中吸取必要的经验与教训，引以为戒。这不仅对在职干部在防止失误方面有参考价值，而且可以作为活教材，教育外贸事业的接班人。

参加本辑编写的单位有：北京、上海、广州、天津、辽宁、山东各地的外贸院、校、系以及云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并由钱益明、雷荣迪、陈步蟾三位同志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蔡源麟、赵禹辰、吴百福、方振富、严启明、方积中、陈国武、王玉奇、赵承壁、周秉成、修宗哲、徐景霖、陈欣、于加林等同志。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各外贸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和支持，特此致谢。

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十分注意调查研究，力求尊重事实，并在说清事实的基础上，提出初步分析意见。但这些分析意见不是定论，仅供读者分析案情时参考。如果有不妥之处，希望给予批评和指正。

本书属内部发行，请读者注意保管，不要对外公开引用。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局

一九八四年四月

# 进出口业务案例选编

## 第三辑

### 目 录

- 一、一宗×百万美元的产品责任诉讼案..... 1
- 二、陶瓷餐具“倾销”诉讼案..... 8
- 三、解决PS850“反倾销”指控案.....18
- 四、盲目经营遭致重大损失案.....25
- 五、关于童装兔毛衫规格争议案.....30
- 六、关于重烧镁砂品质争议案.....34
- 七、关于“凭来样成交”的封样问题争议案.....40
- 八、关于交货品质不符定单要求的纠纷案.....50
- 九、农药残留量过高，招致退货处理案.....57
- 十、废钢中混有炮弹吗？.....63
- 十一、关于“土纸”品质争议案.....68
- 十二、少打一个“0”损失二万五——  
一起价格错误的案例.....75
- 十三、未按时按量交货导致索赔案.....91
- 十四、过期出运遭退货，费用损失数万港元.....95
- 十五、关于迟装的争议案.....102
- 十六、关于卖方不按期装运引起的仲裁案.....111
- 十七、关于“装快船”条款的争议案.....124
- 十八、一笔投标业务因我方漏保，损失十八万美元.....130
- 十九、是真收汇，还是假收汇.....  
——一宗“跟证托收”争议案.....136
- 二十、来料来样加工吊扇，涉嫌冒牌被香港海关扣查.....143

二十一、国外以假提单冒领提货索赔案 .....	154
附录一：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草案 .....	161
附录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 .....	168

# 一、一宗×百万元的产品责任诉讼案

## (一) 本案提要

自一九七五年开始，某进出口分公司对×国出口烟花数量逐年增加，为国家创造不少外汇。一九七九年×国一小孩×××因燃放我出口的带响空中旅行而受伤，原告根据×国产品责任法（Product Liability）向当地法院控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损害赔偿×百万美元，並將传票交给我国外交部，要求派人到庭应诉。在部及总公司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由于我方采取了正确的态度和灵活做法，最后通过友好律师从中调解。争取到庭外解决，原告撤回上诉，並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面，用徵募救济金的方式，付给原告×万美元而结案。

## (二) 案情

某进出口分公司，自一九七五年开始直接对×国出口烟花、其中包括带响空中旅行。一九七九年×国小孩×××因燃放我出口的空中旅行而受伤，原告根据×国产品责任法，向×国×××州的×××法院控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理由是产品存在缺陷，具有不合理的危险，而使燃放者人身受到伤害。要求赔偿损失×百万美元，並將传票交给我国外交部，要求派人出庭应诉。这是我国建国以来发生的一宗重大产品责任案件。在部和总公司的重视和直接关怀下，对该案采取了慎重的态度进行了妥善处理。我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主权国家。不受任何外国的法院所管辖，加上这类商业案件，国家亦不能成为被告的对象。因此，一方面我方拒绝应诉，退回传票；另一方面，将案件转有关公司调查处理，经调查。某进出口公司从一九七五年开始直接向×国出口

烟花，“×牌”带响空中旅行属该省出口的品种。据查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七年上半年止，对×国出口该品种达×××××箱，其中一九七六年中断出口，一九七七年又恢复出口。指控的“×牌”空中旅行，可能是一九七七年出口的品种。据分析，指控的产品确属我出口商品，为了维护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并对消费者负责，我方进行调查研究。并要求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加以实事求是地处理。既要反对对方漫天开价。也要防止我公司采取不予理睬听之任之的态度。我方在处理本案件过程中。一方面摸清我产品的情况，即可能存在的各种缺陷，同时调查了解×国法律、条例的有关规定，然后对案情进行全面分析；另一方面通过×国友好律师从中调解，争取对方撤回上诉，寻求一个庭外解决的妥善办法。经过上述工作，直至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原告向当地法院提出撤回上诉，并与律师达成协议，原告愿意接受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徵募的×万美元，从而结束了拖延近四年的悬案。（见附件一）

### （三）分析意见

这个案件很有典型性，它涉及违反产品责任法问题。这种案件不仅可能发生在烟花这类具有危险性的娱乐品，而且更有可能发生在工业食品、玩具、药品、电器等日用消费品或其它工业品。这个问题很值得我们注意，从中吸取必要的教训，并注意了解有关产品责任法方面的情况和知识。

《产品责任法》（Product Liability）是六十年代在欧美发达国家发展起来的。这项法律的目的在于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加重制造厂商、批发商直至零售商对其出售的产品所应承担的责任。产品责任法与买卖法有密切关系，但两者又有重大区别。买卖法属于私法性质，它的规定大多数是有任意性的，在一般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他们的合同中予以排除或变更的，法律不予干预；而产品责任法属公法性质。它的各项规定和原则大多数

是有强制性的。双方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不得任意加以排除或更改的。产品责任法是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确定生产者或销售者对他们生产的或出售的产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当消费者使用某种产品而受到人身或财产的损失。他们有权根据上述法律控告制造者或销售者，在诉讼中案件的上诉并不是根据原告和被告之间有无合同关系，而是根据产品责任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存在的损害事实。因此，我们的出口产品，特别是日用消费品，直接与消费者打交道。如果发生产品责任问题。就有可能发生消费者直接向我国生产工厂或出口公司提出指控。这个问题不得不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本案发生在×国，×国的产品责任法发展得比较快，这同该国工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消费者运动的开展有密切关系。×国的产品责任法是州法，而不是联邦统一的立法，各州都有自己的产品责任法，而且各有差异，一九七九年一月该国商务部提出一项《统一产品责任法草案》(Draft Uniform Product Liability Law)，供各州采用。

在×国，发生产品责任的诉讼，原告可以是买者，也可以是买者的家属、亲友及其他的使用者以至受该产品伤害的旁观者，被告可以是制造商、批发商一直到另售商。提出诉讼的原因，一般有以下三种：

1. 疏忽 (Negligence)：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有疏忽，使产品有缺陷，由于这种缺陷导致消费者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对此应负赔偿责任。

2. 违反担保 (Breach of Warranty)：即指产品有缺陷。卖方违反其对货物的明示 (Expressed) 或默示 (Implied) 的担保，使原告遭到人身的损害，则应负赔偿责任。

3. 侵权行为的严格责任 (Strict Liability in tort)：即指只要证明产品有缺陷，对使用者、消费者具有不合理的危险



(Unreasonably Dangerous), 並由此而使人身或财产遭到损害, 生产者或销售者对此负赔偿责任。

在欧洲各国也承认产品责任法的有关原则。欧洲共同体于一九七六年通过了《关于产品责任指令法案》。欧洲理事会于同年通过了司达拉斯堡公约。对产品责任均实行“侵权行为严格责任原则”。因此, 产品责任问题在×国和西欧各国都是比较重视的。

本案原告×××就是因燃放我出口的“×牌”带响空中旅行而受伤害的, 因而根据×国产品责任法提出指控要求赔偿×百万美元, 其指控的理由是该产品有缺陷, 具有不合理的危险(Unreasonably Dangerous), 因而使燃放者的人身遭受伤害。因此, 从这一案件的性质来看, 属于产品责任的诉讼案。但是原告在指控过程中也存在缺点。也给我方利用这些缺点争取庭外解决, 从而避免了巨大的赔偿金额。对方的第一个缺点在于控告的对象搞错了。他把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控告对象, 这不仅是不适当的而且是十分荒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主权国家。指控的出口烟花, 确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某个工厂生产的, 並由中国的某出口公司出口。但在中国境内有无数的工厂, 出口的产品有千千万万种。这些工厂和出口公司都是独立的法人, 它们各自对其经济行为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对这类商业案件无直接联系, 更无任何理由作为被告而应诉。其次, 原告在指控中, 仅仅提出产品存在缺陷而具有不合理的危险, 但这种缺陷, 是来自生产或包装过程或销售过程, 均无具体事实。再次, 燃放烟花本身就是具有一定危险性, 如燃放得法可以收到娱乐效果, 反之则可能导致人身或财产的危险。在我出口产品包装上均印有警告和注意事项。例如“只能在室外使用, 在草地上, 点燃引线, 人即离开”以及“小孩必须在成年人的密切监督下使用”等等。但在本案中, 受伤者在燃放烟花时有无遵守上述警告, 其

情况也未作具体说明，並提出证据。由于原告在控告中存在上述缺点，后经律师指出並从中调解，原告也认识到上述问题，因而同意撤回上诉，也同意接受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所徵募得来的救济金×万美元，从而妥善地解决了这一悬案。我们认为，有关部门对本案的处理，在法律手续上是完备的。在做法上是灵活的，即符合了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我方对案件的处理采取了严肃负责的态度。同时在具体的处理方法上，我方利用了原告在指控过程中的缺点，化被告为主动，把损失缩小到较小的程度，把赔偿金改为救济金，並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面解决，这是十分策略的。

综观全案，虽然我方在最后处理过程中，我方的态度是严肃认真的，方法是灵活的。从而使该案获得妥善解决，这是成功的一面。但作为出口公司，也有吸取教训的一面。今后对我出口产品的安全性应严加小心，对国外有关产品责任法也应多加了解和学习，力争避免上述重大产品责任案件的重复发生。

## RECEIPT AND RELEASE

Dean et al v.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iv.  
Action No.

We, the undersigned, have duly filed or caused to be filed a Notice of Voluntary Dismissal on February 28, 1983 With the × × × District Court for the × × × dismissing the above referenced action (the "Case") with prejudice as agains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reasons set forth below:

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not a proper party.
2.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entitled to sovereign immunity and is thereby immune from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and
3. There is insufficient evidence that the fireworks in question were unreasonably dangerous and inherently defective by reason of inadequate and improper design, or were otherwise negligently manufactured or distributed.

we further state that we will never sue any entity or any pers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laims advanced or which could have been advanc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se.

We hereby acknowledge receipt of payment in

the sum of × × U.S. Dollars and acknowledge that this payment of relief money is collected and transmitted by and through the Legal Counsel's Office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hereto set their hands and seal this × × day of × × ×, 1983.

As Attorney for the Above-Signed

## 二、陶瓷餐具“倾销”诉讼案

### (一) 本案提要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美国“餐具紧急委员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诉，指控中国制造的陶瓷餐具以低于“公平价格”在美国市场上进行“倾销”，给美国国内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要求美国政府根据一九七四年贸易法第406条规定，对中国陶瓷产品实行数量配额限制。面对美国陶瓷厂商的无理指控，我方当即采取相应的反申诉措施，针锋相对地进行有理有据的斗争。最后国际贸易委员会以四票反对，一票赞成否决了美国“餐具紧急委员会”的控告，以我方胜诉结案。

### (二) 案情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美国的一些厂商不断向美国商务部及国际贸易委员会投诉，指控我国某些出口商品以低于“公平价格”（FAIR VALUE）在美国市场上进行“倾销”，并使其工业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因此，要求其政府采取反倾销措施。我国陶瓷餐具在美国被指控“倾销”，就是其中的一例。现将案情简述如下：

1、早在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美国旅馆用瓷厂商协会”、“美国餐具紧急委员会”和“炊器、玻璃器皿以及泥制品调节委员会”的三方代表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上，就以“发展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普遍优惠制受益国会给美国国内工业带来的经济影响”为题，相继发言，他们说：“从一九八〇年二月中国被列为最惠国待遇受益国后，中国陶瓷餐具进入美国市场的速度加快，而陶瓷是属于劳动集约型产品，由于

中国劳动力价格低廉，以致中国陶瓷比之美国产品更为便宜。尤其是中国政府采用各种鼓励出口的措施，并根据需要，任意调低价格，以致造成中国货在美国市场的低价倾销。这种不合理的竞争，直接影响到美国陶瓷厂商的经营，使三家工厂因此倒闭，并要求政府限制给中国产品以普遍优惠制待遇，否则，其后果不堪设想。很明显，他们发言的目的在于为征收反倾销税制造舆论。

2、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在美国参议院金融委员会下属国际贸易分会的听证会上，“美国旅馆用瓷厂商协会”的代表继续指责我国陶瓷低价“倾销”，认为中国陶瓷的出口价格实际上是由政府制定的，并非取决于生产成本。这就造成美国厂商与外国国营大公司之间的不合理竞争，使美国厂商处于难以抗衡的境地。目前美国六家主要陶瓷工厂开工率不足60%，正面临着中国货和波兰货的威胁，要求政府征收反倾销附加税。

3、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由美国七家主要陶瓷厂商组成的“美国餐具紧急委员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正式投诉，他们诬蔑我陶瓷餐具象洪流泛滥一样破坏了美国市场，伤害和摧毁了美国制陶工业。对此，要求政府执行一九七四年贸易法第406条规定，对中国陶瓷产品实行数量配额限制。申诉书所陈述的主要论点如下：

(1) 美国关税委员会（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前身）早在一九七二年在审理日本陶瓷破坏美国市场一案时就已确定：“价格低廉的瓷制品直接与本国国内生产的陶制餐具相竞争”。由此推论本申诉书所涉及的美国内生产的陶瓷餐具与从中国进口的同类产品已构成直接的竞争，而目前这类中国产品均不受配额限制。

(2) 从中国进口的陶瓷产品在绝对或相对地迅速增长，而价格却低于日本、南朝鲜和台湾的同类产品，处于最低水平。申诉书还以统计数据引证，从一九八〇年起，美国从中国进口的陶

瓷产品就比一九七九年增长了195%，占美国陶瓷产量的27.3%，消费量的6.2%；而一九八一年美国进口中国陶瓷产品又比一九八〇年增长了88%，占美国国内陶瓷产量的60.5%，消费量的11.1%。由此推论，当低价的进口产品在一个价格高度竞争的市场突然增加的时候，市场本身就将遭到破坏。如果在其它进口来源并无变化的情况下，那么肯定就是低价的、迅速增长的中国产品给美国国内市场造成了破坏。

(3) 指控中国陶瓷产品对美国陶瓷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申诉书在陈述该行业受损程度时指出，尽管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间，美国国内消费水平上升了4.3%，但由于从中国进口大幅度增长，美国餐具设备开工率只达到54%，产量全面下降了15%。在这种情况下，陶制餐具厂商宁愿削减生产，也不愿照常开工，增加库存。有一个在全盛时期曾雇用500名工人的工厂被迫倒闭。好几家陶瓷餐具厂商在一九八一年根本无利可图，其直接原因就是价格低廉的中国进口产品的“倾销”，这是造成美国陶瓷工业实质性损害的重要原因。

(4) 申诉书在结论中再次重申，中国输入陶瓷餐具的迅速增长正在破坏美国市场，并给本国陶瓷工业带来了严重的实质性损害。据此，有必要立即采取有效步骤，执行一九七四年贸易法第406条的规定。当前，适当的作法是对来自中国的进口加以数量配额限制。此配额的标准应足以免除市场破坏现象的继续存在，并能避免给本国工业继续带来损害。

4、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受理本案后，按照一九七四年贸易法反倾销诉讼程序的规定，决定于同年七月十九日举行公开听证会，并派出调查人员对本案进行调查，以调查和判定被指控商品对美国制陶工业的损害。

5、面对“美国餐具紧急委员会”的无理指控，我方当即采取相应的反申诉措施。在我有关总公司和驻外商务机构的组织领

导和积极支持下，由八家经营我国陶瓷的客户联合组成了“美国陶瓷进口商协会”，并以该协会名义应诉，以维护其正当权益。在这期间，他们一方面在当地聘请有经验的律师，并积极配合律师作好应诉的充分准备；另一方面，分头会晤了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调查人员，答复该委员会印发的、内容极为繁锁的调查表，并赶在听证会之前，及时地向国际贸易委员会递交了申辩书。在申辩书中，以大量的事实和有说服力的数据和材料，有理有据地驳斥了“美国餐具紧急委员会”的指控，要求国际贸易委员会否决美国陶瓷厂商的无理控告。

6、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九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华盛顿总部就本案举行听证会。在会上，除双方律师、原告和被告代表出庭作证和发言外，我驻美国商务机构和华艺公司的代表也分别列席了听证会，以表示对本案的关注和重视。

在申辩书和听证会的证词中，被告所申诉的理由，概括起来，有以下两方面：

第一，从中国进口陶瓷制品并未损害美国国内市场。

被告在申辩书和证词中首先指出，由于中国陶制品与美国陶制品存在着相“类似”或“形成直接竞争”问题，由于中国陶制品对美国出口起点低，增长缓慢，至今仍在美国市场上占很小的比例。一九八一年，在市场销售量增长的情况下，中国陶制品仅占美国国内销售量的1.4%。显然这样微不足道的数量，不可能破坏美国市场。如果说中国陶制品在美国市场上形成直接竞争的话，则增加陶制品进口必然会促使美国陶制品销售量的下降，而实际情况是陶制品的销售额不仅没有下降，反而上升。在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两年内，中国陶制品的进口增加了，而美国国内陶制品的销售额也相应上升了，这就足以证明：从中国进口的陶制品与美国的陶制品在市场上并无明显的互相影响，根本不可能构成对美国市场的损害。



再所谓中国瓷餐具与美国陶餐具之间已经“形成直接竞争”的说法更是言过其实。根据美国餐具市场的调查，中国对美国出口的瓷餐具与美国生产的陶餐具，无论从外观，所用原料、还是从使用习惯、配套方法以及推销渠道等方面来看，都是极不相同，也不类似的，根本谈不上“形成直接竞争”。据消费者证实，从中国进口餐具并不影响美国陶制品的销售。消费者选购中国餐具主要是为正式宴会餐桌上使用，而购买陶餐具则是为一般日常便餐时使用。即使在超级市场上，顾客在购买高档商品时，往往在选购中国陶瓷器皿的同时，也购买陶、炻制品供日常便餐时使用。正是由于这一基本区别，餐具市场对不同餐具的价格也各异，两者并不存在价格上的互相竞争。可见，中国的瓷餐具与美国的陶餐具是属于不能相互替代的、并非“类似”或“直接竞争”的商品。

第二，从中国进口的陶制品并未造成对美国制陶工业的威胁和实质性的损害。

被告在申辩书中指出，美国的低价餐具市场过去一直是由日本垄断的。后来由于其劳动力昂贵而失去竞争能力，市场逐步由中国瓷器取代，所以，对美国来说，从中国进口瓷餐具只是取代正在逐步退出市场的日本餐具，而并不存在损害美国陶餐具的生产和市场问题。如果仅以某一国家的进口量与其国内消费量相比较，就指控进口量的绝对或相对增长，必然会影响该国的陶瓷工业，那么，这种推论显然是不合逻辑的。它忽视了从其它国家进口的绝对或相对减少这一重要因素。根据以上分析，完全有理由相信，根本不存在中国瓷餐具对美国制陶工业造成威胁和“实质性损害”的可能性。

申辩书和证词在反驳中国陶瓷制品对美国制陶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时还指出，近两年来，中国瓷餐具对美国出口之所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美国国会批准中美贸易协定，中国商品享